**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草案總說明**

勞動事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公布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，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，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，提起不作為之訴，並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。為使委任律師之酬金公平合理，司法院根據社會經濟狀況，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「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標準之授權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
二、本標準適用之範圍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
三、法院裁定酬金之標準，及聽取意見之原則。（草案第三條、第四條）

四、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五條）